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觀察與回饋實施要點

102年10月30日本校第9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新進教師及各級教師的教學品質,藉由觀課及教學回饋,促進教師專業發展,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觀察與回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教學觀察與回饋實施對象如下:
 - (一) 觀察者:
 - 1. 本校薪傳教師(含本校退休教師)。
 - 2. 各系所推薦教學傑出表現之教師。
 - (二) 教學者:
 - 1. 本校新進教師。
 - 2. 本校專任教師依個人教學需求提出申請者。
 - 3. 教學品質需提昇之教師。
- 三、 教學觀察與回饋辦理方式如下:
 - (一) 教學發展中心得辦理觀察者「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習」。
 - (二) 教學觀察期程為一學期,包含課前討論、教室觀課、課後回饋, 觀察

者與教學者須於各程序中完成紀錄。

- (三) 教師教學觀察與回饋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辦理。
- 四、 教學觀察與回饋申請書及討論紀錄格式由教學發展中心另訂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